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张国栋

上市公司董事服务协议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本协议于2026年10月20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1.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林春路8号（“**本公司**”）；及

2. 张国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士，住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江阴市虹桥五村2幢304室（“**执行董事**”）。

本协议记录执行董事受雇于本公司的条款。

1. 释义

本协议内：

“**组织章程**”指本公司可能不时修订的组织章程；

“**董事会**”指本公司不时之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名作为其代表的任何人士或委员会；

“**受雇**”指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受雇于本公司；

“**本集团**”指本公司、本公司不时之任何附属公司、本公司通过合约安排控制的公司及该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以及可能不时与本公司联系或合作的任何公司或实体；

“**集团公司**”指本集团之成员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对任何法定条文的提述包括该等条文的任何修订或重订。

2. 生效日期

2.1 根据以下第3条，执行董事同意彼将根据本协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受雇于本公司。

2.2 执行董事于签立本协议前的服务年期将会根据本协议就所有目的计入彼于本公司的服务年期。即使本协议内有任何其他规定，执行董事于签立本协议前对公司负有的任何义务将不会被取消，并将继续适用，而本公司可以任何

先前的行为或表现相关事宜为依据。

3. 受雇条款

3.1 除非本协议第 9 条另有规定，执行董事自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其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之日起获委任，任期以本公司组织章程和本公司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本公司组织章程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4. 职衔及职责

4.1 执行董事将须履行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及承担相关责任，并将行使董事会不时适当地向其赋予之权力及履行董事会不时适当地向其指派之职责，而该等权力及职责乃与其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位相符。

4.2 执行董事将遵守董事会所发出与其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职位相符之合法指引，包括即时而充分地向董事会披露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业务、财务或事务状况。执行董事将会尽力促进本公司的利益、将其全部工作时间投放于彼职责之上、并除了参与任何不会直接或间接与任何集团公司竞争的被动投资外，将以专业态度完全专注于本集团之事务。

4.3 执行董事将投放为适当履行其职责合理所需之工时，并于工作时间内奉献其时间、注意力及能力以适当、忠诚而有效率地履行彼之职责。执行董事将不会就其于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任何额外时间获取任何额外酬金。执行董事将须于每个历年出席（不论亲身或以组织章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至少四次本公司之董事会会议及所有本公司之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须在公司事先提供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不时出席其他特别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须不时于董事会管理的委员会服务，而执行董事同意在合理情况下应董事会的要求于任何董事委员会服务。

4.4 董事会可能要求执行董事利用其全部或部份工作时间履行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职责或向其提供服务，履行及承担与执行董事的职责及责任相若之职责及责任。于履行该等职责时，第 4.2 条将适用，犹如对本公司的提述乃对适当的集团公司的提述。本公司将仍然负责根据本协议向执行董事发放其有权获取的薪金及利益。本公司可能作出将执行董事转为受雇于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安排，而执行董事同意以本协议载列的相同条款及条件转为受雇于另一集团公司，在此情况下，任何对本公司的提述将应用于该集团公司。

4.5 执行董事须要遵守本公司已制订及/或不时修订的政策及程序，惟该等政策及程序并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及条件的变动定期检讨其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在行使绝对酌情权下，可随时在毋须咨询执行董事的情况下，保留补充、改变、修订、撤回或终止其政策及程序的权利。执行董事需要熟悉及遵守该等政策及程序，并于受雇期间定期审阅该等政策及程序。

5. 董事

5.1 执行董事将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代表本公司及任何其他集团公司履行职责，包括按董事会要求担任其他任何集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执行董事可能需要成立及/或管理董事会不时确认的委员会。

5.2 执行董事将根据其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权力及义务行事，并遵守及尽全力（包括但不限于在彼觉得适当时寻求专业意见）确保本公司遵守所有不时适用于本公司或其董事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5.3 执行董事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受到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经不时修订）所规限。倘本协议条文与组织章程之条文存在冲突，概以组织章程为准。

5.4 执行董事终止于任何集团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职位将不会导致自动终止受雇，或导致本公司违反本协议之条款。

5.5 于受雇年期内，执行董事将不会作出任何行为，令其根据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地方之相关法律或法规、上市规则或本公司之大纲及组织章程丧失继续担任任何集团公司董事一职之资格。

5.6 执行董事将遵守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任何适用的相关法例，以及不时经本公司修订并正式通知执行董事之当地任何企业管治政策文件。倘任何适用监管机关于任何时间通知执行董事，其被认为不适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继续担任其获委任之职务，执行董事须立刻通知本公司及请辞。

6. 工作地点

执行董事将驻于本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倘业务所须，则执行董事可能须于香港境内或外之另一地点工作。

7. 利益

7.1 根据第 7.2 条及除本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左右刊发的招股文件所披露者外，执行董事于其受雇年期内之任何时间均不得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及或拥有任何与集团不时经营的业务范围竞争的其他业务、贸易、专业或职业之任何财务利益（或成立任何业务、贸易、专业或职业）（担任本公司之代表，或获得董事会书面同意则除外）。

7.2 尽管第 7.1 条之规定，倘任何公司进行与任何集团公司当时进行之任何业务相似或与之竞争之业务，则执行董事可以持有该公司（无论是否上市或于上市规则规定的认可交易所内买卖）总已发行股本不多于 5%之股份或其他证

券之形式持有一项投资。

8. 董事薪金及福利

8.1 执行董事的薪金及福利（如有）将受本公司不时生效的组织章程规制，并将遵守本公司股东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薪金可按公司与执行董事的同意不时作出调整。本公司有权自薪金扣减所有根据法律规定须扣减之金额。

8.2 开支

本公司须于执行董事出示收据时根据本公司不时之正常程序向彼付还彼可能不时获授权因执行其于本协议项下职责而产生之所有合理的差旅、酒店、娱乐及其他实报实销的开支。

8.3 酌情报酬/花红

本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不时向执行董事派发金额（如有）由其决定之酌情报酬或花红。本公司可能视乎该等条款及条件（包括递延支付及归属权利）而决定派发全部或部分该报酬或花红，并可能以现金以外之方式（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股份及/或购股权）派发全部或部分花红（须遵守适用监管及/或法律规限及股东及/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规定（倘要求））。于任何年度派发任何花红及已派发花红金额，不应被视为于未来受雇年度将派发任何该报酬或花红金额的指标。执行董事确认本公司并无就派发任何酌情报酬及/或花红作出陈述、保证及担保，而彼亦确认其可能不会获派发酌情报酬及/或花红。

8.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责任保险

本公司须根据其不时之政策及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为执行董事投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范围应当涵盖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及规定下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并符合一般商业惯例。

9. 终止受雇

9.1 受雇将透过由任何一方给予另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书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终止。

9.2 尽管本协议内之任何规定，委任执行董事为执行董事可能于任何时候根据组织章程、上市规则、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以轮值告退及膺选连任或董事会或本公司股东议决或其他方式罢免而予以终止。概无通知或费用（已累计者除外）将就该终止应发放或支付予执行董事。

9.3 于终止受雇后，执行董事须立即或在董事会要求的任何其他时间，将属于本公司或关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所有财产归还予本公司。此包括于其受

雇期间由或成为彼所拥有或控制或由其编制或交付予彼之所有关于本公司或集团公司之文件及其他资料（无论硬拷贝或电子形式之正本或副本）。倘于终止受雇后，执行董事拥有或控制任何属于本公司一间集团公司之任何财产，彼须立刻归还该财产予本公司。

10. 保密性

除在适当履行其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职务之过程中，执行董事不得使用或向任何人士、企业、公司或实体披露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任何不时之控股公司、任何彼等之投资者、客户及伙伴之机密及/或专有知识、数据或资料（**"机密资料"**）。此限制将于终止受雇后持续有效及并无时限，惟倘任何机密资料并非由彼在未经授权之情况下公开或倘须根据法律或为寻求法律意见而公开则除外。执行董事同意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该等资料。执行董事同意立刻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及董事会根据法律披露任何机密资料之任何规定详情。

11. 资料私隐

本公司可能收集及保留有关执行董事之个人资料、可能将该等资料作一切有关受雇之事宜之用，并可能将该等资料转交予关联公司（包括该等于香港境外之公司），作与受雇有关之任何目的之用。

12. 通知

12.1 有关本协议之通知须由专人送达、以速递服务发送或以传真方式发出（惟以传真发出之任何通知随后须付上速递函件或收件人已确认收讫）。

12.2 向本公司发出之通知可寄发致其于发出通知时之主要营业地点。

12.3 向执行董事发出之通知将由专人送交执行董事，或邮寄至执行董事之最新地址。

12.4 除以专人送达所发出之通知外，通知将被视为于在正常邮递或传真过程中函件或传真被送出时发出。

13. 杂项事宜

13.1 本协议仅可由订约双方以书面形式修订。

13.2 倘本协议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法律无效、违法或无法强制执行或成为无效、违法或无法强制执行，则余下条文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将无论如何不受影响或损害。

13.3 本协议可有任何数量之签署副本，与本协议具相同效力，犹如副本上之签

署乃于本协议之单一版本上签订。

14. 管辖法律

14.1 本协议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管及诠释。本公司及执行董事将就任何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代表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潘明东
职衔：执行董事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执行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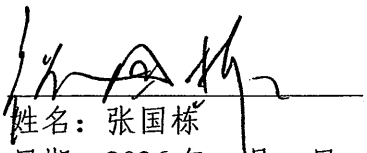

姓名：张国栋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潘明东

上市公司董事服务协议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本协议于2026年10月20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1.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林春路8号（“**本公司**”）；及

2. 潘明东，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士，住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江阴市澄园5号101室（“**执行董事**”）。

本协议记录执行董事受雇于本公司的条款。

1. 释义

本协议内：

“**组织章程**”指本公司可能不时修订的组织章程；

“**董事会**”指本公司不时之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名作为其代表的任何人士或委员会；

“**受雇**”指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受雇于本公司；

“**本集团**”指本公司、本公司不时之任何附属公司、本公司通过合约安排控制的公司及该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以及可能不时与本公司联系或合作的任何公司或实体；

“**集团公司**”指本集团之成员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对任何法定条文的提述包括该等条文的任何修订或重订。

2. 生效日期

2.1 根据以下第3条，执行董事同意彼将根据本协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受雇于本公司。

2.2 执行董事于签立本协议前的服务年期将会根据本协议就所有目的计入彼于本公司的服务年期。即使本协议内有任何其他规定，执行董事于签立本协议前对公司负有的任何义务将不会被取消，并将继续适用，而本公司可以任何

先前的行为或表现相关事宜为依据。

3. 受雇条款

3.1 除非本协议第 9 条另有规定，执行董事自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其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之日起获委任，任期以本公司组织章程和本公司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本公司组织章程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4. 职衔及职责

4.1 执行董事将须履行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及承担相关责任，并将行使董事会不时适当地向其赋予之权力及履行董事会不时适当地向其指派之职责，而该等权力及职责乃与其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位相符。

4.2 执行董事将遵守董事会所发出与其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职位相符之合法指引，包括即时而充分地向董事会披露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业务、财务或事务状况。执行董事将会尽力促进本公司的利益、将其全部工作时间投放于彼职责之上、并除了参与任何不会直接或间接与任何集团公司竞争的被动投资外，将以专业态度完全专注于本集团之事务。

4.3 执行董事将投放为适当履行其职责合理所需之工时，并于工作时间内奉献其时间、注意力及能力以适当、忠诚而有效率地履行彼之职责。执行董事将不会就其于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任何额外时间获取任何额外酬金。执行董事将须于每个历年出席（不论亲身或以组织章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至少四次本公司之董事会会议及所有本公司之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须在公司事先提供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不时出席其他特别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须不时于董事会管理的委员会服务，而执行董事同意在合理情况下应董事会的要求于任何董事委员会服务。

4.4 董事会可能要求执行董事利用其全部或部份工作时间履行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职责或向其提供服务，履行及承担与执行董事的职责及责任相若之职责及责任。于履行该等职责时，第 4.2 条将适用，犹如对本公司的提述乃对适当的集团公司的提述。本公司将仍然负责根据本协议向执行董事发放其有权获取的薪金及利益。本公司可能作出将执行董事转为受雇于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安排，而执行董事同意以本协议载列的相同条款及条件转为受雇于另一集团公司，在此情况下，任何对本公司的提述将应用于该集团公司。

4.5 执行董事须要遵守本公司已制订及/或不时修订的政策及程序，惟该等政策及程序并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及条件的变动定期检讨其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在行使绝对酌情权下，可随时在毋须咨询执行董事的情况下，保留补充、改变、修订、撤回或终止其政策及程序的权利。执行董事需要熟悉及遵守该等政策及程序，并于受雇期间定期审阅该等政策及程序。

5. 董事

5.1 执行董事将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代表本公司及任何其他集团公司履行职责，包括按董事会要求担任其他任何集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执行董事可能需要成立及/或管理董事会不时确认的委员会。

5.2 执行董事将根据其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权力及义务行事，并遵守及尽全力（包括但不限于在彼觉得适当时寻求专业意见）确保本公司遵守所有不时适用于本公司或其董事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5.3 执行董事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受到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经不时修订）所规限。倘本协议条文与组织章程之条文存在冲突，概以组织章程为准。

5.4 执行董事终止于任何集团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职位将不会导致自动终止受雇，或导致本公司违反本协议之条款。

5.5 于受雇年期内，执行董事将不会作出任何行为，令其根据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地方之相关法律或法规、上市规则或本公司之大纲及组织章程丧失继续担任任何集团公司董事一职之资格。

5.6 执行董事将遵守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任何适用的相关法例，以及不时经本公司修订并正式通知执行董事之当地任何企业管治政策文件。倘任何适用监管机关于任何时间通知执行董事，其被认为不适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继续担任其获委任之职务，执行董事须立刻通知本公司及请辞。

6. 工作地点

执行董事将驻于本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倘业务所须，则执行董事可能须于香港境内或外之另一地点工作。

7. 利益

7.1 根据第 7.2 条及除本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左右刊发的招股文件所披露者外，执行董事于其受雇年期内之任何时间均不得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及或拥有任何与集团不时经营的业务范围竞争的其他业务、贸易、专业或职业之任何财务利益（或成立任何业务、贸易、专业或职业）（担任本公司之代表，或获得董事会书面同意则除外）。

7.2 尽管第 7.1 条之规定，倘任何公司进行与任何集团公司当时进行之任何业务相似或与之竞争之业务，则执行董事可以持有该公司（无论是否上市或于上市规则规定的认可交易所内买卖）总已发行股本不多于 5%之股份或其他证

券之形式持有一项投资。

8. 董事薪金及福利

8.1 执行董事的薪金及福利（如有）将受本公司不时生效的组织章程规制，并将遵守本公司股东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薪金可按公司与执行董事的同意不时作出调整。本公司有权自薪金扣减所有根据法律规定须扣减之金额。

8.2 开支

本公司须于执行董事出示收据时根据本公司不时之正常程序向彼付还彼可能不时获授权因执行其于本协议项下职责而产生之所有合理的差旅、酒店、娱乐及其他实报实销的开支。

8.3 酌情报酬/花红

本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不时向执行董事派发金额（如有）由其决定之酌情报酬或花红。本公司可能视乎该等条款及条件（包括递延支付及归属权利）而决定派发全部或部分该报酬或花红，并可能以现金以外之方式（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股份及/或购股权）派发全部或部分花红（须遵守适用监管及/或法律规限及股东及/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规定（倘要求））。于任何年度派发任何花红及已派发花红金额，不应被视为于未来受雇年度将派发任何该报酬或花红金额的指标。执行董事确认本公司并无就派发任何酌情报酬及/或花红作出陈述、保证及担保，而彼亦确认其可能不会获派发酌情报酬及/或花红。

8.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责任保险

本公司须根据其不时之政策及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为执行董事投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范围应当涵盖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及规定下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并符合一般商业惯例。

9. 终止受雇

9.1 受雇将透过由任何一方给予另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书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终止。

9.2 尽管本协议内之任何规定，委任执行董事为执行董事可能于任何时候根据组织章程、上市规则、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以轮值告退及膺选连任或董事会或本公司股东议决或其他方式罢免而予以终止。概无通知或费用（已累计者除外）将就该终止应发放或支付予执行董事。

9.3 于终止受雇后，执行董事须立即或在董事会要求的任何其他时间，将属于本公司或关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所有财产归还予本公司。此包括于其受

雇期间由或成为彼所拥有或控制或由其编制或交付予彼之所有关于本公司或集团公司之文件及其他资料（无论硬拷贝或电子形式之正本或副本）。倘于终止受雇后，执行董事拥有或控制任何属于本公司一间集团公司之任何财产，彼须立刻归还该财产予本公司。

10. 保密性

除在适当履行其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职务之过程中，执行董事不得使用或向任何人士、企业、公司或实体披露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任何不时之控股公司、任何彼等之投资者、客户及伙伴之机密及/或专有知识、数据或资料（**"机密资料"**）。此限制将于终止受雇后持续有效及并无时限，惟倘任何机密资料并非由彼在未经授权之情况下公开或倘须根据法律或为寻求法律意见而公开则除外。执行董事同意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该等资料。执行董事同意立刻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及董事会根据法律披露任何机密资料之任何规定详情。

11. 资料私隐

本公司可能收集及保留有关执行董事之个人资料、可能将该等资料作一切有关受雇之事宜之用，并可能将该等资料转交予关联公司（包括该等于香港境外之公司），作与受雇有关之任何目的之用。

12. 通知

12.1 有关本协议之通知须由专人送达、以速递服务发送或以传真方式发出（惟以传真发出之任何通知随后须付上速递函件或收件人已确认收讫）。

12.2 向本公司发出之通知可寄发致其于发出通知时之主要营业地点。

12.3 向执行董事发出之通知将由专人送交执行董事，或邮寄至执行董事之最新地址。

12.4 除以专人送达所发出之通知外，通知将被视为于在正常邮递或传真过程中函件或传真被送出时发出。

13. 杂项事宜

13.1 本协议仅可由订约双方以书面形式修订。

13.2 倘本协议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法律无效、违法或无法强制执行或成为无效、违法或无法强制执行，则余下条文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将无论如何不受影响或损害。

13.3 本协议可有任何数量之签署副本，与本协议具相同效力，犹如副本上之签

署乃于本协议之单一版本上签订。

14. 管辖法律

14.1 本协议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管及诠释。本公司及执行董事将就任何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代表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张国栋
职衔：执行董事
日期：2026 年10 月20日

执行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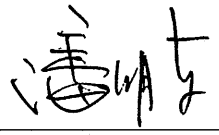

姓名：潘明东

日期：2026 年10月20日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刘怡

上市公司董事服务协议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本协议于2026年10月20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1.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林春路8号（“**本公司**”）；及

2. 刘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士，住址位于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山东路555弄15号202室（“**执行董事**”）。

本协议记录执行董事受雇于本公司的条款。

1. 释义

本协议内：

“**组织章程**”指本公司可能不时修订的组织章程；

“**董事会**”指本公司不时之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名作为其代表的任何人士或委员会；

“**受雇**”指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受雇于本公司；

“**本集团**”指本公司、本公司不时之任何附属公司、本公司通过合约安排控制的公司及该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以及可能不时与本公司联系或合作的任何公司或实体；

“**集团公司**”指本集团之成员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对任何法定条文的提述包括该等条文的任何修订或重订。

2. 生效日期

2.1 根据以下第3条，执行董事同意彼将根据本协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受雇于本公司。

2.2 执行董事于签立本协议前的服务年期将会根据本协议就所有目的计入彼于本公司的服务年期。即使本协议内有任何其他规定，执行董事于签立本协议前对公司负有的任何义务将不会被取消，并将继续适用，而本公司可以任何

先前的行为或表现相关事宜为依据。

3. 受雇条款

3.1 除非本协议第 9 条另有规定，执行董事自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其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之日起获委任，任期以本公司组织章程和本公司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本公司组织章程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4. 职衔及职责

4.1 执行董事将须履行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及承担相关责任，并将行使董事会不时适当地向其赋予之权力及履行董事会不时适当地向其指派之职责，而该等权力及职责乃与其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位相符。

4.2 执行董事将遵守董事会所发出与其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职位相符之合法指引，包括即时而充分地向董事会披露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业务、财务或事务状况。执行董事将会尽力促进本公司的利益、将其全部工作时间投放于彼职责之上、并除了参与任何不会直接或间接与任何集团公司竞争的被动投资外，将以专业态度完全专注于本集团之事务。

4.3 执行董事将投放为适当履行其职责合理所需之工时，并于工作时间内奉献其时间、注意力及能力以适当、忠诚而有效率地履行彼之职责。执行董事将不会就其于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任何额外时间获取任何额外酬金。执行董事将须于每个历年出席（不论亲身或以组织章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至少四次本公司之董事会会议及所有本公司之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须在公司事先提供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不时出席其他特别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须不时于董事会管理的委员会服务，而执行董事同意在合理情况下应董事会的要求于任何董事委员会服务。

4.4 董事会可能要求执行董事利用其全部或部份工作时间履行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职责或向其提供服务，履行及承担与执行董事的职责及责任相若之职责及责任。于履行该等职责时，第 4.2 条将适用，犹如对本公司的提述乃对适当的集团公司的提述。本公司将仍然负责根据本协议向执行董事发放其有权获取的薪金及利益。本公司可能作出将执行董事转为受雇于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安排，而执行董事同意以本协议载列的相同条款及条件转为受雇于另一集团公司，在此情况下，任何对本公司的提述将应用于该集团公司。

4.5 执行董事须要遵守本公司已制订及/或不时修订的政策及程序，惟该等政策及程序并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及条件的变动定期检讨其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在行使绝对酌情权下，可随时在毋须咨询执行董事的情况下，保留补充、改变、修订、撤回或终止其政策及程序的权利。执行董事需要熟悉及遵守该等政策及程序，并于受雇期间定期审阅该等政策及程序。

5. 董事

5.1 执行董事将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代表本公司及任何其他集团公司履行职责，包括按董事会要求担任其他任何集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执行董事可能需要成立及/或管理董事会不时确认的委员会。

5.2 执行董事将根据其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权力及义务行事，并遵守及尽全力（包括但不限于在彼觉得适当时寻求专业意见）确保本公司遵守所有不时适用于本公司或其董事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5.3 执行董事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受到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经不时修订）所规限。倘本协议条文与组织章程之条文存在冲突，概以组织章程为准。

5.4 执行董事终止于任何集团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职位将不会导致自动终止受雇，或导致本公司违反本协议之条款。

5.5 于受雇年期内，执行董事将不会作出任何行为，令其根据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地方之相关法律或法规、上市规则或本公司之大纲及组织章程丧失继续担任任何集团公司董事一职之资格。

5.6 执行董事将遵守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任何适用的相关法例，以及不时经本公司修订并正式通知执行董事之当地任何企业管治政策文件。倘任何适用监管机关于任何时间通知执行董事，其被认为不适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继续担任其获委任之职务，执行董事须立刻通知本公司及请辞。

6. 工作地点

执行董事将驻于本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倘业务所须，则执行董事可能须于香港境内或外之另一地点工作。

7. 利益

7.1 根据第 7.2 条及除本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左右刊发的招股文件所披露者外，执行董事于其受雇年期内之任何时间均不得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及或拥有任何与集团不时经营的业务范围竞争的其他业务、贸易、专业或职业之任何财务利益（或成立任何业务、贸易、专业或职业）（担任本公司之代表，或获得董事会书面同意则除外）。

7.2 尽管第 7.1 条之规定，倘任何公司进行与任何集团公司当时进行之任何业务相似或与之竞争之业务，则执行董事可以持有该公司（无论是否上市或于上市规则规定的认可交易所内买卖）总已发行股本不多于 5%之股份或其他证

券之形式持有一项投资。

8. 董事薪金及福利

8.1 执行董事的薪金及福利（如有）将受本公司不时生效的组织章程规制，并将遵守本公司股东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薪金可按公司与执行董事的同意不时作出调整。本公司有权自薪金扣减所有根据法律规定须扣减之金额。

8.2 开支

本公司须于执行董事出示收据时根据本公司不时之正常程序向彼付还彼可能不时获授权因执行其于本协议项下职责而产生之所有合理的差旅、酒店、娱乐及其他实报实销的开支。

8.3 酌情报酬/花红

本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不时向执行董事派发金额（如有）由其决定之酌情报酬或花红。本公司可能视乎该等条款及条件（包括递延支付及归属权利）而决定派发全部或部分该报酬或花红，并可能以现金以外之方式（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股份及/或购股权）派发全部或部分花红（须遵守适用监管及/或法律规限及股东及/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规定（倘要求））。于任何年度派发任何花红及已派发花红金额，不应被视为于未来受雇年度将派发任何该报酬或花红金额的指标。执行董事确认本公司并无就派发任何酌情报酬及/或花红作出陈述、保证及担保，而彼亦确认其可能不会获派发酌情报酬及/或花红。

8.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责任保险

本公司须根据其不时之政策及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为执行董事投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范围应当涵盖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及规定下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并符合一般商业惯例。

9. 终止受雇

9.1 受雇将透过由任何一方给予另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书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终止。

9.2 尽管本协议内之任何规定，委任执行董事为执行董事可能于任何时候根据组织章程、上市规则、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以轮值告退及膺选连任或董事会或本公司股东议决或其他方式罢免而予以终止。概无通知或费用（已累计者除外）将就该终止应发放或支付予执行董事。

9.3 于终止受雇后，执行董事须立即或在董事会要求的任何其他时间，将属于本公司或关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所有财产归还予本公司。此包括于其受

雇期间由或成为彼所拥有或控制或由其编制或交付予彼之所有关于本公司或集团公司之文件及其他资料（无论硬拷贝或电子形式之正本或副本）。倘于终止受雇后，执行董事拥有或控制任何属于本公司一间集团公司之任何财产，彼须立刻归还该财产予本公司。

10. 保密性

除在适当履行其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职务之过程中，执行董事不得使用或向任何人士、企业、公司或实体披露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任何不时之控股公司、任何彼等之投资者、客户及伙伴之机密及/或专有知识、数据或资料（**"机密资料"**）。此限制将于终止受雇后持续有效及并无时限，惟倘任何机密资料并非由彼在未经授权之情况下公开或倘须根据法律或为寻求法律意见而公开则除外。执行董事同意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该等资料。执行董事同意立刻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及董事会根据法律披露任何机密资料之任何规定详情。

11. 资料私隐

本公司可能收集及保留有关执行董事之个人资料、可能将该等资料作一切有关受雇之事宜之用，并可能将该等资料转交予关联公司（包括该等于香港境外之公司），作与受雇有关之任何目的之用。

12. 通知

12.1 有关本协议之通知须由专人送达、以速递服务发送或以传真方式发出（惟以传真发出之任何通知随后须付上速递函件或收件人已确认收讫）。

12.2 向本公司发出之通知可寄发致其于发出通知时之主要营业地点。

12.3 向执行董事发出之通知将由专人送交执行董事，或邮寄至执行董事之最新地址。

12.4 除以专人送达所发出之通知外，通知将被视为于在正常邮递或传真过程中函件或传真被送出时发出。

13. 杂项事宜

13.1 本协议仅可由订约双方以书面形式修订。

13.2 倘本协议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法律无效、违法或无法强制执行或成为无效、违法或无法强制执行，则余下条文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将无论如何不受影响或损害。

13.3 本协议可有任何数量之签署副本，与本协议具相同效力，犹如副本上之签

署乃于本协议之单一版本上签订。

14. 管辖法律

14.1 本协议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管及诠释。本公司及执行董事将就任何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代表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张国栋
职衔：执行董事
日期：2026 年10月20日

执行董事签署

刘怡

姓名：刘怡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龙欣江

上市公司董事服务协议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本协议于2026年10月20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1.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林春路8号（“**本公司**”）；及

2. 龙欣江，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士，住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江阴市和院297号1801室（“**执行董事**”）。

本协议记录执行董事受雇于本公司的条款。

1. 释义

本协议内：

“**组织章程**”指本公司可能不时修订的组织章程；

“**董事会**”指本公司不时之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名作为其代表的任何人士或委员会；

“**受雇**”指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受雇于本公司；

“**本集团**”指本公司、本公司不时之任何附属公司、本公司通过合约安排控制的公司及该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以及可能不时与本公司联系或合作的任何公司或实体；

“**集团公司**”指本集团之成员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对任何法定条文的提述包括该等条文的任何修订或重订。

2. 生效日期

2.1 根据以下第3条，执行董事同意彼将根据本协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受雇于本公司。

2.2 执行董事于签立本协议前的服务年期将会根据本协议就所有目的计入彼于本公司的服务年期。即使本协议内有任何其他规定，执行董事于签立本协议前对公司负有的任何义务将不会被取消，并将继续适用，而本公司可以任何

先前的行为或表现相关事宜为依据。

3. 受雇条款

3.1 除非本协议第 9 条另有规定，执行董事自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其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之日起获委任，任期以本公司组织章程和本公司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本公司组织章程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4. 职衔及职责

4.1 执行董事将须履行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责及承担相关责任，并将行使董事会不时适当地向其赋予之权力及履行董事会不时适当地向其指派之职责，而该等权力及职责乃与其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职位相符。

4.2 执行董事将遵守董事会所发出与其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职位相符之合法指引，包括即时而充分地向董事会披露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业务、财务或事务状况。执行董事将会尽力促进本公司的利益、将其全部工作时间投放于彼职责之上、并除了参与任何不会直接或间接与任何集团公司竞争的被动投资外，将以专业态度完全专注于本集团之事务。

4.3 执行董事将投放为适当履行其职责合理所需之工时，并于工作时间内奉献其时间、注意力及能力以适当、忠诚而有效率地履行彼之职责。执行董事将不会就其于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任何额外时间获取任何额外酬金。执行董事将须于每个历年出席（不论亲身或以组织章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至少四次本公司之董事会会议及所有本公司之股东会会议。执行董事须在公司事先提供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不时出席其他特别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须不时于董事会管理的委员会服务，而执行董事同意在合理情况下应董事会的要求于任何董事委员会服务。

4.4 董事会可能要求执行董事利用其全部或部份工作时间履行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职责或向其提供服务，履行及承担与执行董事的职责及责任相若之职责及责任。于履行该等职责时，第 4.2 条将适用，犹如对本公司的提述乃对适当的集团公司的提述。本公司将仍然负责根据本协议向执行董事发放其有权获取的薪金及利益。本公司可能作出将执行董事转为受雇于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安排，而执行董事同意以本协议载列的相同条款及条件转为受雇于另一集团公司，在此情况下，任何对本公司的提述将应用于该集团公司。

4.5 执行董事须要遵守本公司已制订及/或不时修订的政策及程序，惟该等政策及程序并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及条件的变动定期检讨其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在行使绝对酌情权下，可随时在毋须咨询执行董事的情况下，保留补充、改变、修订、撤回或终止其政策及程序的权利。执行董事需要熟悉及遵守该等政策及程序，并于受雇期间定期审阅该等政策及程序。

5. 董事

5.1 执行董事将担任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代表本公司及任何其他集团公司履行职责，包括按董事会要求担任其他任何集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执行董事可能需要成立及/或管理董事会不时确认的委员会。

5.2 执行董事将根据其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权力及义务行事，并遵守及尽全力（包括但不限于在彼觉得适当时寻求专业意见）确保本公司遵守所有不时适用于本公司或其董事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5.3 执行董事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受到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经不时修订）所规限。倘本协议条文与组织章程之条文存在冲突，概以组织章程为准。

5.4 执行董事终止于任何集团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职位将不会导致自动终止受雇，或导致本公司违反本协议之条款。

5.5 于受雇年期内，执行董事将不会作出任何行为，令其根据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地方之相关法律或法规、上市规则或本公司之大纲及组织章程丧失继续担任任何集团公司董事一职之资格。

5.6 执行董事将遵守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任何适用的相关法例，以及不时经本公司修订并正式通知执行董事之当地任何企业管治政策文件。倘任何适用监管机关于任何时间通知执行董事，其被认为不适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继续担任其获委任之职务，执行董事须立刻通知本公司及请辞。

6. 工作地点

执行董事将驻于本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倘业务所须，则执行董事可能须于香港境内或外之另一地点工作。

7. 利益

7.1 根据第 7.2 条及除本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左右刊发的招股文件所披露者外，执行董事于其受雇年期内之任何时间均不得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及或拥有任何与集团不时经营的业务范围竞争的其他业务、贸易、专业或职业之任何财务利益（或成立任何业务、贸易、专业或职业）（担任本公司之代表，或获得董事会书面同意则除外）。

7.2 尽管第 7.1 条之规定，倘任何公司进行与任何集团公司当时进行之任何业务相似或与之竞争之业务，则执行董事可以持有该公司（无论是否上市或于上市规则规定的认可交易所内买卖）总已发行股本不多于 5%之股份或其他证

券之形式持有一项投资。

8. 董事薪金及福利

8.1 执行董事的薪金及福利（如有）将受本公司不时生效的组织章程规制，并将遵守本公司股东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薪金可按公司与执行董事的同意不时作出调整。本公司有权自薪金扣减所有根据法律规定须扣减之金额。

8.2 开支

本公司须于执行董事出示收据时根据本公司不时之正常程序向彼付还彼可能不时获授权因执行其于本协议项下职责而产生之所有合理的差旅、酒店、娱乐及其他实报实销的开支。

8.3 酌情报酬/花红

本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不时向执行董事派发金额（如有）由其决定之酌情报酬或花红。本公司可能视乎该等条款及条件（包括递延支付及归属权利）而决定派发全部或部分该报酬或花红，并可能以现金以外之方式（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股份及/或购股权）派发全部或部分花红（须遵守适用监管及/或法律规限及股东及/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规定（倘要求））。于任何年度派发任何花红及已派发花红金额，不应被视为于未来受雇年度将派发任何该报酬或花红金额的指标。执行董事确认本公司并无就派发任何酌情报酬及/或花红作出陈述、保证及担保，而彼亦确认其可能不会获派发酌情报酬及/或花红。

8.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责任保险

本公司须根据其不时之政策及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为执行董事投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范围应当涵盖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及规定下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并符合一般商业惯例。

9. 终止受雇

9.1 受雇将透过由任何一方给予另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书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终止。

9.2 尽管本协议内之任何规定，委任执行董事为执行董事可能于任何时候根据组织章程、上市规则、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以轮值告退及膺选连任或董事会或本公司股东议决或其他方式罢免而予以终止。概无通知或费用（已累计者除外）将就该终止应发放或支付予执行董事。

9.3 于终止受雇后，执行董事须立即或在董事会要求的任何其他时间，将属于本公司或关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所有财产归还予本公司。此包括于其受

雇期间由或成为彼所拥有或控制或由其编制或交付予彼之所有关于本公司或集团公司之文件及其他资料（无论硬拷贝或电子形式之正本或副本）。倘于终止受雇后，执行董事拥有或控制任何属于本公司一间集团公司之任何财产，彼须立刻归还该财产予本公司。

10. 保密性

除在适当履行其作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之职务之过程中，执行董事不得使用或向任何人士、企业、公司或实体披露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任何不时之控股公司、任何彼等之投资者、客户及伙伴之机密及/或专有知识、数据或资料（**"机密资料"**）。此限制将于终止受雇后持续有效及并无时限，惟倘任何机密资料并非由彼在未经授权之情况下公开或倘须根据法律或为寻求法律意见而公开则除外。执行董事同意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该等资料。执行董事同意立刻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及董事会根据法律披露任何机密资料之任何规定详情。

11. 资料私隐

本公司可能收集及保留有关执行董事之个人资料、可能将该等资料作一切有关受雇之事宜之用，并可能将该等资料转交予关联公司（包括该等于香港境外之公司），作与受雇有关之任何目的之用。

12. 通知

12.1 有关本协议之通知须由专人送达、以速递服务发送或以传真方式发出（惟以传真发出之任何通知随后须付上速递函件或收件人已确认收讫）。

12.2 向本公司发出之通知可寄发致其于发出通知时之主要营业地点。

12.3 向执行董事发出之通知将由专人送交执行董事，或邮寄至执行董事之最新地址。

12.4 除以专人送达所发出之通知外，通知将被视为于在正常邮递或传真过程中函件或传真被送出时发出。

13. 杂项事宜

13.1 本协议仅可由订约双方以书面形式修订。

13.2 倘本协议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法律无效、违法或无法强制执行或成为无效、违法或无法强制执行，则余下条文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将无论如何不受影响或损害。

13.3 本协议可有任何数量之签署副本，与本协议具相同效力，犹如副本上之签

署乃于本协议之单一版本上签订。

14. 管辖法律

14.1 本协议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管及诠释。本公司及执行董事将就任何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代表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张国栋
职衔：执行董事
日期：2026 年10月20日

执行董事签署

龙欣江.

姓名：龙欣江

日期：2026 年10月20日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于晓琳

上市公司董事服务协议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本协议于2026年10月20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1.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林春路8号（“**本公司**”）；及

2. 于晓琳，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士，住址位于中国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道长巷58号603室（“**非执行董事**”）。

本协议记录非执行董事受雇于本公司的条款。

1. 释义

本协议内：

“**组织章程**”指本公司可能不时修订的组织章程；

“**董事会**”指本公司不时之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名作为其代表的任何人士或委员会；

“**受雇**”指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受雇于本公司；

“**本集团**”指本公司、本公司不时之任何附属公司、本公司通过合约安排控制的公司及该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以及可能不时与本公司联系或合作的任何公司或实体；

“**集团公司**”指本集团之成员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对任何法定条文的提述包括该等条文的任何修订或重订。

2. 生效日期

2.1 根据以下第3条，非执行董事同意彼将根据本协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受雇于本公司。

2.2 非执行董事于签立本协议前的服务年期将会根据本协议就所有目的计入彼于本公司的服务年期。即使本协议内有任何其他规定，非执行董事于签立本协议前对公司负有的任何义务将不会被取消，并将继续适用，而本公司可以

任何先前的行为或表现相关事宜为依据。

3. 受雇条款

3.1 除非本协议第 9 条另有规定，非执行董事自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其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获委任，任期以本公司组织章程和本公司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本公司组织章程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4. 职衔及职责

4.1 非执行董事将须履行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承担相关责任，并将行使董事会不时适当地向其赋予之权力及履行董事会不时适当地向其指派之职责，而该等权力及职责乃与其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位相符。

4.2 非执行董事将遵守董事会所发出与其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之职位相符之合法指引，包括即时而充分地向董事会披露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业务、财务或事务状况。非执行董事将会尽力促进本公司的利益、将其全部工作时间投放于彼职责之上、并除了参与任何不会直接或间接与任何集团公司竞争的被动投资外，将以专业态度完全专注于本集团之事务。

4.3 非执行董事将投放为适当履行其职责合理所需之工时，并于工作时间内奉献其时间、注意力及能力以适当、忠诚而有效率地履行彼之职责。非执行董事将不会就其于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任何额外时间获取任何额外酬金。非执行董事将须于每个历年出席（不论亲身或以组织章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至少四次本公司之董事会会议及所有本公司之股东会会议。非执行董事须在公司事先提供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不时出席其他特别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非执行董事须不时于董事会管理的委员会服务，而非执行董事同意在合理情况下应董事会的要求于任何董事委员会服务。

4.4 董事会可能要求非执行董事利用其全部或部份工作时间履行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职责或向其提供服务，履行及承担与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责任相若之职责及责任。于履行该等职责时，第 4.2 条将适用，犹如对本公司的提述乃对适当的集团公司的提述。本公司将仍然负责根据本协议向非执行董事发放其有权获取的薪金及利益。本公司可能作出将非执行董事转为受雇于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安排，而非执行董事同意以本协议载列的相同条款及条件转为受雇于另一集团公司，在此情况下，任何对本公司的提述将应用于该集团公司。

4.5 非执行董事须要遵守本公司已制订及/或不时修订的政策及程序，惟该等政策及程序并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及条件的变动定期检讨其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在行使绝对酌情权下，可随时在毋须咨询非执行董事的情况下，保留补充、改变、修订、撤回或终止其政策及程序的权利。非执行董事需要熟悉及遵守该等政策及程序，并于受雇期间定期审阅该等政

策及程序。

5. 董事

5.1 非执行董事将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代表本公司及任何其他集团公司履行职责，包括按董事会要求担任其他任何集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非执行董事可能需要成立及/或管理董事会不时确认的委员会。

5.2 非执行董事将根据其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权力及义务行事，并遵守及尽全力（包括但不限于在彼觉得适当时寻求专业意见）确保本公司遵守所有不时适用于本公司或其董事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5.3 非执行董事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受到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经不时修订）所规限。倘本协议条文与组织章程之条文存在冲突，概以组织章程为准。

5.4 非执行董事终止于任何集团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职位将不会导致自动终止受雇，或导致本公司违反本协议之条款。

5.5 于受雇年期内，非执行董事将不会作出任何行为，令其根据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地方之相关法律或法规、上市规则或本公司之大纲及组织章程丧失继续担任任何集团公司董事一职之资格。

5.6 非执行董事将遵守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任何适用的相关法例，以及不时经本公司修订并正式通知非执行董事之当地任何企业管治政策文件。倘任何适用监管机关于任何时间通知非执行董事，其被认为不适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继续担任其获委任之职务，非执行董事须立刻通知本公司及请辞。

6. 工作地点

非执行董事将驻于本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倘业务所须，则非执行董事可能须于香港境内或外之另一地点工作。

7. 利益

7.1 根据第 7.2 条及除本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左右刊发的招股文件所披露者外，非执行董事于其受雇年期内之任何时间均不得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及或拥有任何与集团不时经营的业务范围竞争的其他业务、贸易、专业或职业之任何财务利益（或成立任何业务、贸易、专业或职业）（担任本公司之代表，或获得董事会书面同意则除外）。

7.2 尽管第 7.1 条之规定，倘任何公司进行与任何集团公司当时进行之任何业务相似或与之竞争之业务，则非执行董事可以持有该公司（无论是否上市或于

上市规则规定的认可交易所内买卖）总已发行股本不多于 5%之股份或其他证券之形式持有一项投资。

8. 董事薪金及福利

8.1 非执行董事的薪金及福利（如有）将受本公司不时生效的组织章程规制，并将遵守本公司股东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薪金可按公司与非执行董事的同意不时作出调整。本公司有权自薪金扣减所有根据法律规定须扣减之金。

8.2 开支

本公司须于非执行董事出示收据时根据本公司不时之正常程序向彼付还彼可能不时获授权因执行其于本协议项下职责而产生之所有合理的差旅、酒店、娱乐及其他实报实销的开支。

8.3 酌情报酬/花红

本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不时向非执行董事派发金额（如有）由其决定之酌情报酬或花红。本公司可能视乎该等条款及条件（包括递延支付及归属权利）而决定派发全部或部分该报酬或花红，并可能以现金以外之方式（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股份及/或购股权）派发全部或部分花红（须遵守适用监管及/或法律规限及股东及/或联交所批准规定（倘要求））。于任何年度派发任何花红及已派发花红金额，不应被视为于未来受雇年度将派发任何该报酬或花红金额的指标。非执行董事确认本公司并无就派发任何酌情报酬及/或花红作出陈述、保证及担保，而彼亦确认其可能不会获派发酌情报酬及/或花红。

8.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责任保险

本公司须根据其不时之政策及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为非执行董事投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范围应当涵盖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及规定下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并符合一般商业惯例。

9. 终止受雇

9.1 受雇将透过由任何一方给予另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书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终止。

9.2 尽管本协议内之任何规定，委任非执行董事为非执行董事可能于任何时候根据组织章程、上市规则、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以轮值告退及膺选连任或董事会或本公司股东议决或其他方式罢免而予以终止。概无通知或费用（已累计者除外）将就该终止应发放或支付予非执行董事。

9.3 于终止受雇后，非执行董事须立即或在董事会要求的任何其他时间，将属于

本公司或关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所有财产归还予本公司。此包括于其受雇期间由或成为彼所拥有或控制或由其编制或交付予彼之所有关于本公司或集团公司之文件及其他资料（无论硬拷贝或电子形式之正本或副本）。倘于终止受雇后，非执行董事拥有或控制任何属于本公司一间集团公司之任何财产，彼须立刻归还该财产予本公司。

10. 保密性

除在适当履行其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之过程中，非执行董事不得使用或向任何人士、企业、公司或实体披露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任何不时之控股公司、任何彼等之投资者、客户及伙伴之机密及/或专有知识、数据或资料（**"机密资料"**）。此限制将于终止受雇后持续有效及并无时限，惟倘任何机密资料并非由彼在未经授权之情况下公开或倘须根据法律或为寻求法律意见而公开则除外。非执行董事同意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该等资料。非执行董事同意立刻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及董事会根据法律披露任何机密资料之任何规定详情。

11. 资料私隐

本公司可能收集及保留有关非执行董事之个人资料、可能将该等资料作一切有关受雇之事宜之用，并可能将该等资料转交予关联公司（包括该等于香港境外之公司），作与受雇有关之任何目的之用。

12. 通知

12.1 有关本协议之通知须由专人送达、以速递服务发送或以传真方式发出（惟以传真发出之任何通知随后须付上速递函件或收件人已确认收讫）。

12.2 向本公司发出之通知可寄发致其于发出通知时之主要营业地点。

12.3 向非执行董事发出之通知将由专人送交非执行董事，或邮寄至非执行董事之最新地址。

12.4 除以专人送达所发出之通知外，通知将被视为于在正常邮递或传真过程中函件或传真被送出时发出。

13. 杂项事宜

13.1 本协议仅可由订约双方以书面形式修订。

13.2 倘本协议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法律无效、违法或无法强制执行或成为无效、违法或无法强制执行，则余下条文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将无论如何不受影响或损害。

13.3 本协议可有任何数量之签署副本，与本协议具相同效力，犹如副本上之签署乃于本协议之单一版本上签订。

14. 管辖法律

14.1 本协议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管及诠释。本公司及非执行董事将就任何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代表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张国栋
职衔：执行董事
日期：2026 年10月20日

非执行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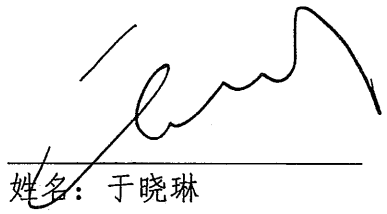

姓名：于晓琳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

王楚璇

上市公司董事服务协议

2026 年 10 月 20 日

本协议于2026年10月20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1.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为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林春路8号（“**本公司**”）；及

2. 王楚璇，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士，住址位于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浦建路77号（“**非执行董事**”）。

本协议记录非执行董事受雇于本公司的条款。

1. 释义

本协议内：

“**组织章程**”指本公司可能不时修订的组织章程；

“**董事会**”指本公司不时之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提名作为其代表的任何人士或委员会；

“**受雇**”指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协议受雇于本公司；

“**本集团**”指本公司、本公司不时之任何附属公司、本公司通过合约安排控制的公司及该公司的任何附属公司以及可能不时与本公司联系或合作的任何公司或实体；

“**集团公司**”指本集团之成员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上市规则**”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对任何法定条文的提述包括该等条文的任何修订或重订。

2. 生效日期

2.1 根据以下第3条，非执行董事同意彼将根据本协议所载的条款及条件受雇于本公司。

2.2 非执行董事于签立本协议前的服务年期将会根据本协议就所有目的计入彼于本公司的服务年期。即使本协议内有任何其他规定，非执行董事于签立本协议前对公司负有的任何义务将不会被取消，并将继续适用，而本公司可以

任何先前的行为或表现相关事宜为依据。

3. 受雇条款

3.1 除非本协议第 9 条另有规定，非执行董事自本公司股东会决议选举其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之日起获委任，任期以本公司组织章程和本公司股东会批准的任期为准，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任期届满可以按照本公司组织章程及任何其他适用法律及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连选连任。

4. 职衔及职责

4.1 非执行董事将须履行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承担相关责任，并将行使董事会不时适当地向其赋予之权力及履行董事会不时适当地向其指派之职责，而该等权力及职责乃与其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职位相符。

4.2 非执行董事将遵守董事会所发出与其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之职位相符之合法指引，包括即时而充分地向董事会披露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业务、财务或事务状况。非执行董事将会尽力促进本公司的利益、将其全部工作时间投放于彼职责之上、并除了参与任何不会直接或间接与任何集团公司竞争的被动投资外，将以专业态度完全专注于本集团之事务。

4.3 非执行董事将投放为适当履行其职责合理所需之工时，并于工作时间内奉献其时间、注意力及能力以适当、忠诚而有效率地履行彼之职责。非执行董事将不会就其于正常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任何额外时间获取任何额外酬金。非执行董事将须于每个历年出席（不论亲身或以组织章程所允许的任何其他方式，包括电话会议）至少四次本公司之董事会会议及所有本公司之股东会会议。非执行董事须在公司事先提供合理通知的情况下不时出席其他特别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非执行董事须不时于董事会管理的委员会服务，而非执行董事同意在合理情况下应董事会的要求于任何董事委员会服务。

4.4 董事会可能要求非执行董事利用其全部或部份工作时间履行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职责或向其提供服务，履行及承担与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及责任相若之职责及责任。于履行该等职责时，第 4.2 条将适用，犹如对本公司的提述乃对适当的集团公司的提述。本公司将仍然负责根据本协议向非执行董事发放其有权获取的薪金及利益。本公司可能作出将非执行董事转为受雇于任何其他集团公司的安排，而非执行董事同意以本协议载列的相同条款及条件转为受雇于另一集团公司，在此情况下，任何对本公司的提述将应用于该集团公司。

4.5 非执行董事须要遵守本公司已制订及/或不时修订的政策及程序，惟该等政策及程序并不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本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及条件的变动定期检讨其政策及程序。本公司在行使绝对酌情权下，可随时在毋须咨询非执行董事的情况下，保留补充、改变、修订、撤回或终止其政策及程序的权利。非执行董事需要熟悉及遵守该等政策及程序，并于受雇期间定期审阅该等政

策及程序。

5. 董事

5.1 非执行董事将担任本公司非执行董事，并代表本公司及任何其他集团公司履行职责，包括按董事会要求担任其他任何集团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非执行董事可能需要成立及/或管理董事会不时确认的委员会。

5.2 非执行董事将根据其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的权力及义务行事，并遵守及尽全力（包括但不限于在彼觉得适当时寻求专业意见）确保本公司遵守所有不时适用于本公司或其董事的相关法律及法规。

5.3 非执行董事担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受到本公司之组织章程（经不时修订）所规限。倘本协议条文与组织章程之条文存在冲突，概以组织章程为准。

5.4 非执行董事终止于任何集团公司出任任何董事或其他职位将不会导致自动终止受雇，或导致本公司违反本协议之条款。

5.5 于受雇年期内，非执行董事将不会作出任何行为，令其根据香港、中华人民共和国或其他地方之相关法律或法规、上市规则或本公司之大纲及组织章程丧失继续担任任何集团公司董事一职之资格。

5.6 非执行董事将遵守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公司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任何适用的相关法例，以及不时经本公司修订并正式通知非执行董事之当地任何企业管治政策文件。倘任何适用监管机关于任何时间通知非执行董事，其被认为不适当或其他原因而未能继续担任其获委任之职务，非执行董事须立刻通知本公司及请辞。

6. 工作地点

非执行董事将驻于本公司的主要营业地点，倘业务所须，则非执行董事可能须于香港境内或外之另一地点工作。

7. 利益

7.1 根据第 7.2 条及除本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左右刊发的招股文件所披露者外，非执行董事于其受雇年期内之任何时间均不得以任何身份直接或间接从事或涉及或拥有任何与集团不时经营的业务范围竞争的其他业务、贸易、专业或职业之任何财务利益（或成立任何业务、贸易、专业或职业）（担任本公司之代表，或获得董事会书面同意则除外）。

7.2 尽管第 7.1 条之规定，倘任何公司进行与任何集团公司当时进行之任何业务相似或与之竞争之业务，则非执行董事可以持有该公司（无论是否上市或于

上市规则规定的认可交易所内买卖）总已发行股本不多于 5%之股份或其他证券之形式持有一项投资。

8. 董事薪金及福利

8.1 非执行董事的薪金及福利（如有）将受本公司不时生效的组织章程规制，并将遵守本公司股东会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而厘定。薪金可按公司与非执行董事的同意不时作出调整。本公司有权自薪金扣减所有根据法律规定须扣减之金。

8.2 开支

本公司须于非执行董事出示收据时根据本公司不时之正常程序向彼付还彼可能不时获授权因执行其于本协议项下职责而产生之所有合理的差旅、酒店、娱乐及其他实报实销的开支。

8.3 酌情报酬/花红

本公司可按其绝对酌情权不时向非执行董事派发金额（如有）由其决定之酌情报酬或花红。本公司可能视乎该等条款及条件（包括递延支付及归属权利）而决定派发全部或部分该报酬或花红，并可能以现金以外之方式（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股份及/或购股权）派发全部或部分花红（须遵守适用监管及/或法律规限及股东及/或联交所批准规定（倘要求））。于任何年度派发任何花红及已派发花红金额，不应被视为于未来受雇年度将派发任何该报酬或花红金额的指标。非执行董事确认本公司并无就派发任何酌情报酬及/或花红作出陈述、保证及担保，而彼亦确认其可能不会获派发酌情报酬及/或花红。

8.4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责任保险

本公司须根据其不时之政策及所有适用法律及法规，为非执行董事投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范围应当涵盖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及规定下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并符合一般商业惯例。

9. 终止受雇

9.1 受雇将透过由任何一方给予另一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书或支付代通知金予以终止。

9.2 尽管本协议内之任何规定，委任非执行董事为非执行董事可能于任何时候根据组织章程、上市规则、任何适用法律及法规，以轮值告退及膺选连任或董事会或本公司股东议决或其他方式罢免而予以终止。概无通知或费用（已累计者除外）将就该终止应发放或支付予非执行董事。

9.3 于终止受雇后，非执行董事须立即或在董事会要求的任何其他时间，将属于

本公司或关于本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之所有财产归还予本公司。此包括于其受雇期间由或成为彼所拥有或控制或由其编制或交付予彼之所有关于本公司或集团公司之文件及其他资料（无论硬拷贝或电子形式之正本或副本）。倘于终止受雇后，非执行董事拥有或控制任何属于本公司一间集团公司之任何财产，彼须立刻归还该财产予本公司。

10. 保密性

除在适当履行其作为本公司非执行董事之职务之过程中，非执行董事不得使用或向任何人士、企业、公司或实体披露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任何集团公司或任何集团公司任何不时之控股公司、任何彼等之投资者、客户及伙伴之机密及/或专有知识、数据或资料（“**机密资料**”）。此限制将于终止受雇后持续有效及并无时限，惟倘任何机密资料并非由彼在未经授权之情况下公开或倘须根据法律或为寻求法律意见而公开则除外。非执行董事同意尽其最大努力防止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该等资料。非执行董事同意立刻以书面通知本公司及董事会根据法律披露任何机密资料之任何规定详情。

11. 资料私隐

本公司可能收集及保留有关非执行董事之个人资料、可能将该等资料作一切有关受雇之事宜之用，并可能将该等资料转交予关联公司（包括该等于香港境外之公司），作与受雇有关之任何目的之用。

12. 通知

12.1 有关本协议之通知须由专人送达、以速递服务发送或以传真方式发出（惟以传真发出之任何通知随后须付上速递函件或收件人已确认收讫）。

12.2 向本公司发出之通知可寄发致其于发出通知时之主要营业地点。

12.3 向非执行董事发出之通知将由专人送交非执行董事，或邮寄至非执行董事之最新地址。

12.4 除以专人送达所发出之通知外，通知将被视为于在正常邮递或传真过程中函件或传真被送出时发出。

13. 杂项事宜

13.1 本协议仅可由订约双方以书面形式修订。

13.2 倘本协议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法律无效、违法或无法强制执行或成为无效、违法或无法强制执行，则余下条文之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强制执行性将无论如何不受影响或损害。

13.3 本协议可有任何数量之签署副本，与本协议具相同效力，犹如副本上之签署乃于本协议之单一版本上签订。

14. 管辖法律

14.1 本协议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管及诠释。本公司及非执行董事将就任何由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纠纷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管辖。

代表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张国栋
职衔：执行董事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非执行董事签署

王楚璇

姓名：王楚璇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电子邮件及亲身呈达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致：

焦捷
香港九龙何文田佛光街 23 号
天铸第 5 座 6A 室

自：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林春路 8 号

关于：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于此向您呈递本函，本函载明了关于您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有关条款：

1. 您将被委任为公司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任期**”），除非按照：(i) 本函第 12、13 及/或 15 项载明的情况终止，或 (ii) 在任期内提前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如您通过上述第 (ii) 种方式终止您的委任，您应当在有关的书面通知内注明终止委任的原因。

2. 您向公司确认，您并不受任何协议、计划、合约、备忘录、法院命令、相关法律或其他有约束力之规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限制或阻止您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履行有关职责。

3. 您向公司确认，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您对公司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及/或进行任何会损害公司、公司之附属公司以及可能不时与本公司联系或合作的任何公司或实体（统称“**集团**”，每一集团中的成员称为“**集团公司**”）利益的活动。

4. 您应在受聘期间尽力履行您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a) 监督公司的董事会运作，并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以及参与公司的周年大会、股东大会以及您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委员会的会议；

(b) 在履行您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时，确保遵从所有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应遵守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符合公司上市地相关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要求；以及

(c) 在出现（或合理感知到）任何可能影响您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的事件时，向公司汇报。

5. 您在任期内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的酬金为 18 万元（不含税）港币。该酬金由公司的董事会拟订并在您的任期内由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酌情检讨。您负有对该等酬金的付税责任。

6. 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之委员会）的酌情批准，您可享有公司提供的福利待遇。该等福利待遇的详情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之委员会）在其绝对的酌情权下决定并不时予以通知。

7. 在您的任期内，对于您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责而产生的各种合理及必要开支将由公司承担，但您需要向公司出示有关的收据或有效凭证。

8. 您知晓并确认，您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时会接触到集团所拥有及/或由集团保管的秘密资料（以下简称"**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集团拥有的知识产权（不论是否已注册/登记）、业务、研究、产品、客户、策略、市场推广、对其股票价格具敏感性的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等。您知晓并确认，该等秘密资料为集团独有及/或由集团保管。

9. 无论是在您的任期内，或是在您停止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您知晓并确认：

(a) 您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秘密资料。但是您因为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有必要向公司的有关雇员及公司聘任的专业人员披露秘密资料，或根据有管辖司法权的法院的命令、任何认可的股票交易所条例或规则或您及/或公司须遵守的任何其他法规披露或透露的数据则不在此限；

(b) 您不会为自身、亲属以及未经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者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使用及/或披露秘密资料；及

(c) 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秘密资料向未经公司认可的任何第三方散播或披露。

10. 如您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您应当立即及有效地将与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以及秘密资料返还给集团。如果前述资料由保存于任何第三方处，您应当立即促使该第三方返还及/或销毁前述资料。

11. 您同意及认可，在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单独拥有，您对前述知识产权不享有及/或不主张任何权利。

12. 如您被有关法律或有关规则禁止出任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或您身故或失去行为能力，您将自动不再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3. 除上文第 12 款的规定外，如发生下列情况任何之一，公司亦可以实时解除与您的聘任关系：

(a) 您在十二个月内的期限内累计一百二十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b) 您因身体健康的原因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c) 您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被宣告破产或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安排或协议；

(d) 您严重违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时因其故意或疏忽而有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

(e) 公司股东通过决议免去您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f) 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未能于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选连任；

(g) 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丧失董事资格；

(h) 您的独立性在公司上市地相关上市规则下受到质疑；或

(i) 依据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则，您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4. 如果因上文第 12、13 项的原因，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无需向您作出任何补偿。

15. 发生下列情况任何之一时，您可以实时书面通知公司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a) 公司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基本酬金；

(b) 公司未提供合理工作条件；

(c) 公司被强制性清盘或自愿清盘；或

(d) 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则规定的情形。

16. 倘任何公司进行与任何集团公司当时进行之任何业务相似或与之竞争之业务，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持有该公司（无论是否上市或于认可交易所内买卖）总已发行股本不多于 5%之股份或其他证券之形式持有一项投资。

17. 本函所载列的聘任事宜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您在此同意，就本函载列的聘用事宜有关的纠纷，将接受本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代表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张国栋
职衔：执行董事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本人，焦捷，已阅读并知悉上述条款。兹同意并接受上述条款并依照上述条款的规定担任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焦捷

日期：2026 年10月20日

电子邮件及亲身呈达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致：

王肖沐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
东交民巷 27 号旁门

自：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林春路 8 号

关于：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于此向您呈递本函，本函载明了关于您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有关条款：

1. 您将被委任为公司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任期**”），除非按照：(i) 本函第 12、13 及/或 15 项载明的情况终止，或 (ii) 在任期内提前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如您通过上述第 (ii) 种方式终止您的委任，您应当在有关的书面通知内注明终止委任的原因。

2. 您向公司确认，您并不受任何协议、计划、合约、备忘录、法院命令、相关法律或其他有约束力之规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限制或阻止您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履行有关职责。

3. 您向公司确认，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您对公司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及/或进行任何会损害公司、公司之附属公司以及可能不时与本公司联系或合作的任何公司或实体（统称“**集团**”，每一集团中的成员称为“**集团公司**”）利益的活动。

4. 您应在受聘期间尽力履行您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a) 监督公司的董事会运作，并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以及参与公司的周年大会、股东大会以及您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委员会的会议；

(b) 在履行您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时，确保遵从所有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应遵守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符合公司上市地相关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要求；以及

(c) 在出现（或合理感知到）任何可能影响您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的事件时，向公司汇报。

5. 您在任期内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的酬金为 8 万元（不含税）人民币。该酬金由公司的董事会拟订并在您的任期内由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酌情检讨。您负有对该等酬金的付税责任。

6. 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之委员会）的酌情批准，您可享有公司提供的福利待遇。该等福利待遇的详情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之委员会）在其绝对的酌情权下决定并不时予以通知。

7. 在您的任期内，对于您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责而产生的各种合理及必要开支将由公司承担，但您需要向公司出示有关的收据或有效凭证。

8. 您知晓并确认，您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时会接触到集团所拥有及/或由集团保管的秘密资料（以下简称"**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集团拥有的知识产权（不论是否已注册/登记）、业务、研究、产品、客户、策略、市场推广、对其股票价格具敏感性的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等。您知晓并确认，该等秘密资料为集团独有及/或由集团保管。

9. 无论是在您的任期内，或是在您停止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您知晓并确认：

(a) 您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秘密资料。但是您因为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有必要向公司的有关雇员及公司聘任的专业人员披露秘密资料，或根据有管辖司法权的法院的命令、任何认可的股票交易所条例或规则或您及/或公司须遵守的任何其他法规披露或透露的数据则不在此限；

(b) 您不会为自身、亲属以及未经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者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使用及/或披露秘密资料；及

(c) 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秘密资料向未经公司认可的任何第三方散播或披露。

10. 如您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您应当立即及有效地将与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以及秘密资料返还给集团。如果前述资料由保存于任何第三方处，您应当立即促使该第三方返还及/或销毁前述资料。

11. 您同意及认可，在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单独拥有，您对前述知识产权不享有及/或不主张任何权利。

12. 如您被有关法律或有关规则禁止出任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或您身故或失去行为能力，您将自动不再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3. 除上文第 12 款的规定外，如发生下列情况任何之一，公司亦可以实时解除与您的聘任关系：

(a) 您在十二个月内的期限内累计一百二十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b) 您因身体健康的原因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c) 您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被宣告破产或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安排或协议；

(d) 您严重违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时因其故意或疏忽而有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

(e) 公司股东通过决议免去您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f) 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未能于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选连任；

(g) 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丧失董事资格；

(h) 您的独立性在公司上市地相关上市规则下受到质疑；或

(i) 依据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则，您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4. 如果因上文第 12、13 项的原因，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无需向您作出任何补偿。

15. 发生下列情况任何之一时，您可以实时书面通知公司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a) 公司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基本酬金；

(b) 公司未提供合理工作条件；

(c) 公司被强制性清盘或自愿清盘；或

(d) 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则规定的情形。

16. 倘任何公司进行与任何集团公司当时进行之任何业务相似或与之竞争之业务，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持有该公司（无论是否上市或于认可交易所内买卖）总已发行股本不多于 5%之股份或其他证券之形式持有一项投资。

17. 本函所载列的聘任事宜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您在此同意，就本函载列的聘用事宜有关的纠纷，将接受本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代表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张国栋
职衔：执行董事
日期：2026 年10 月20日

本人，王肖沐，已阅读并知悉上述条款。兹同意并接受上述条款并依照上述条款的规定担任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王肖沐

日期：2026 年10月 20日

电子邮件及亲身呈达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致：

李全兴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
小南庄 42 号楼 1105 室

自：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口经济开发区林春路 8 号

关于：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于此向您呈递本函，本函载明了关于您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有关条款：

1. 您将被委任为公司董事会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任期**”），除非按照：(i) 本函第 12、13 及/或 15 项载明的情况终止，或 (ii) 在任期内提前三个月的书面通知终止。如您通过上述第 (ii) 种方式终止您的委任，您应当在有关的书面通知内注明终止委任的原因。

2. 您向公司确认，您并不受任何协议、计划、合约、备忘录、法院命令、相关法律或其他有约束力之规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限制或阻止您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及/或履行有关职责。

3. 您向公司确认，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您对公司负有诚信与勤勉的义务，不会从事及/或进行任何会损害公司、公司之附属公司以及可能不时与本公司联系或合作的任何公司或实体（统称“**集团**”，每一集团中的成员称为“**集团公司**”）利益的活动。

4. 您应在受聘期间尽力履行您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a) 监督公司的董事会运作，并向董事会提供独立意见，以及参与公司的周年大会、股东大会以及您担任委员的董事会委员会的会议；

(b) 在履行您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时，确保遵从所有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应遵守的所有法律责任及符合公司上市地相关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的要求；以及

(c) 在出现（或合理感知到）任何可能影响您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的事件时，向公司汇报。

5. 您在任期内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的酬金为 8 万元（不含税）人民币。该酬金由公司的董事会拟订并在您的任期内由公司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酌情检讨。您负有对该等酬金的付税责任。

6. 经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之委员会）的酌情批准，您可享有公司提供的福利待遇。该等福利待遇的详情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之委员会）在其绝对的酌情权下决定并不时予以通知。

7. 在您的任期内，对于您履行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职责而产生的各种合理及必要开支将由公司承担，但您需要向公司出示有关的收据或有效凭证。

8. 您知晓并确认，您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时会接触到集团所拥有及/或由集团保管的秘密资料（以下简称"**秘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关于集团拥有的知识产权（不论是否已注册/登记）、业务、研究、产品、客户、策略、市场推广、对其股票价格具敏感性的文件、材料、数字、信息、计划、内幕消息等。您知晓并确认，该等秘密资料为集团独有及/或由集团保管。

9. 无论是在您的任期内，或是在您停止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后的任何时间内，您知晓并确认：

(a) 您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秘密资料。但是您因为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而有必要向公司的有关雇员及公司聘任的专业人员披露秘密资料，或根据有管辖司法权的法院的命令、任何认可的股票交易所条例或规则或您及/或公司须遵守的任何其他法规披露或透露的数据则不在此限；

(b) 您不会为自身、亲属以及未经公司许可的任何第三者的利益而以任何方式使用及/或披露秘密资料；及

(c) 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防止秘密资料向未经公司认可的任何第三方散播或披露。

10. 如您因任何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您应当立即及有效地将与集团业务直接或间接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集团文件、个人笔记、记录、报告、手册、图纸、表格、软盘、磁带）以及秘密资料返还给集团。如果前述资料由保存于任何第三方处，您应当立即促使该第三方返还及/或销毁前述资料。

11. 您同意及认可，在您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期间所形成、开发、创造、制作的各种知识产权均为公司单独拥有，您对前述知识产权不享有及/或不主张任何权利。

12. 如您被有关法律或有关规则禁止出任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或您身故或失去行为能力，您将自动不再担任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3. 除上文第 12 款的规定外，如发生下列情况任何之一，公司亦可以实时解除与您的聘任关系：

(a) 您在十二个月内的期限内累计一百二十个工作日未能实质性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b) 您因身体健康的原因客观上已无法继续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c) 您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内被宣告破产或与债权人达成债务安排或协议；

(d) 您严重违反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义务，或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时因其故意或疏忽而有重大过失而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损失；

(e) 公司股东通过决议免去您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f) 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未能于公司股东周年大会上获选连任；

(g) 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丧失董事资格；

(h) 您的独立性在公司上市地相关上市规则下受到质疑；或

(i) 依据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则，您不再适合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14. 如果因上文第 12、13 项的原因，您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无需向您作出任何补偿。

15. 发生下列情况任何之一时，您可以实时书面通知公司不再担任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a) 公司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基本酬金；

(b) 公司未提供合理工作条件；

(c) 公司被强制性清盘或自愿清盘；或

(d) 有关法律及有关规则规定的情形。

16. 倘任何公司进行与任何集团公司当时进行之任何业务相似或与之竞争之业务，则独立非执行董事可以持有该公司（无论是否上市或于认可交易所内买卖）总已发行股本不多于 5%之股份或其他证券之形式持有一项投资。

17. 本函所载列的聘任事宜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您在此同意，就本函载列的聘用事宜有关的纠纷，将接受本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

代表
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姓名：张国栋
职衔：执行董事
日期：2026 年 10 月 20 日

本人，李全兴，已阅读并知悉上述条款。兹同意并接受上述条款并依照上述条款的规定担任江苏芯德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

姓名：李全兴

日期：2026 年10 月20日